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Art History, Criticism and Cultural Relics

113 學年度 學生手冊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生手冊

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簡介	1
師資現況	2
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係表	3
113級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表	4
碩士班學分科目表（113級適用）	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碩士專業實務報告規範及格式	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36
教育部學位授予法	3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研究室管理規則	4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4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業田調課程施行要點	4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51
附件一：113學年度行事曆	5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成立宗旨

本碩士班的前身為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原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國內第一間以結合藝術史與藝術評論訓練為目標而設立之研究所。爾後因應藝術史學系的成立與教學資源之整合，於民國 99 年進行系所合併，成為藝術史學系碩士班。近年為配合國家文化發展政策，與人才培育接軌社會需求，於民國 107 年變更為「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畢業後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

本碩士班旨在培養具備人文素養之藝術史研究、文化資產保護實踐、具藝術史觀之藝術評論，與學術內容活潑轉化之人才；課程訓練聚焦多方專業能力之厚積，如文物與藝術作品之實地調查記錄及實物觀察分析、史料文獻的蒐集彙整與梳理評論、多元研究方法與理論的實踐、批判性思考與詮釋內容之文字、圖像、影像、展示等靈活轉化與呈現，以達透物見人，發微掘隱之效。

發展目標與教學方向

碩士班課程以延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文化資產保護研究等領域之專業學習，進以深化東亞古今文物繪畫、西洋藝術、臺灣美術、近現代與當代藝術、視覺文化之專題研究，以及文物普查、鑑定、研究與分級等知能實踐。教學兼具理論扎根、專業實務訓練，與職場移地學習，以培養具備多元文化研究詮釋、科普轉化、與社會實踐能力之藝術史與藝術評論人才。本碩士班課程特色包含具廣度與深度的專題研究、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及產官學教學資源的整合；主要發展目標如下：

一、提升藝術史與評論之多元專題探索能力：

本系堪稱全國之冠的豐富專題課程提供學生多元議題之學習（含括古今中外作品之審美特質及價值定位、視覺文化解析與物質文化意涵、臺灣美術系譜與檔案研究、美術館與藝術典藏探討與實務操作、藝評策展與美學研究及實踐等），能有效提升其專且廣之獨立研究視野與多元發展方向。

二、建立東亞多元文化藝術交流研究基地：

以本系國際性（臺、日、英、法、德、美）藝術史及藝術評論訓練背景之專任師資為後盾，帶領學生廣涉古今中外不同文化藝術之承傳交流與演變、具國際視野之議題研究，發展本系碩士班成為多元文化藝術交流研究之重鎮。

三、強化跨領域學術交流與實務參與：

碩士班課程規劃兼重藝術作品的分析詮釋與應用實踐，透過田野調查訓練、文物之實地勘察檢視與分析、參與教師研究計畫案之實例分析操作，以及亞洲歐美之移地教學、延聘海內外嫺熟文物與科技相關之專家講學交流等，有效豐富學生之實務體驗，激盪兼具嚴謹與創新之視角與觀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師資現況

姓名/職稱	學經歷	專長領域
黃翠梅 特聘教授	- 美國匹茲堡大學藝術與建築史學系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特聘教授 (2018-)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 (2010-2018)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教授 (2003-2010)、副教授(1998-2003) - 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系美術史研究所副教授	中國古代藝術與考古 古代玉器與青銅器 臺灣傳統工藝 臺灣古物類文化資產調研
盧泰康 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文學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 (2016-)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 (2011-2016)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2007-2011)	文化資產-古物研究 亞洲、中國與臺灣陶瓷史 歷史考古學 窯業技術史 東西交流史 臺灣史
潘亮文 教授	- 神戶大學文化構造專攻文學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 (2019-)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 (2010-2019)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副教授 (1996-2010)	佛教藝術 日本美術 中日文化交流
林素幸 教授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藝術史學系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 (2021-)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 (2016-2021)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09-2016) - 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暨應用設計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2004-2009)	二十世紀中國視覺藝術與日本及西方的交流 近現代東亞書籍裝幀史 近代中國水墨畫 臺灣藝術史 臺灣宗教與廟宇彩繪藝術
于禮本 副教授	- 德國特里爾大學藝術史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 (2017-)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06-2016)	基督教藝術與圖像 中古聖經插畫 17世紀荷蘭繪畫 彩繪玻璃藝術 德國表現主義 臺灣的現代歐風教堂與裝飾
黃猷欽 副教授 兼任系主任	-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藝術與考古學系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 (2015-)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08-2015)	藝術與政治 電影美術設計 台灣的視覺文化 文化資產 收藏文化 媒體與宣傳
劉怡蘋 副教授	- 法國羅浮學院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 (2015-)	當代藝術史 博物館學 古物類文化資產法制與管理

姓名/職稱	學經歷	專長領域
	·借調至台南市文化觀光處(2009/10-201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05-)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所助理教授 (2002-2005)	
蔡敏玲 副教授	·柏林自由大學西洋藝術史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 (201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08/08-2015) ·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兼任講師 (2008/02-2008/07) ·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藝術導覽訪問 (2007/08.12-18)	義大利藝術 (14-18世紀) 早期尼德蘭藝術 藝術理論 歐洲藝術交流 (13-18世紀) 仿羅馬時期教堂建築及其雕塑藝術 藝術和文學 歐洲收藏史 (15-18世紀)
孫淳美 助理教授	·巴黎第四大學藝術史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02-2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講師 (1996-2002)	歐洲現當代藝術 十九~二十世紀藝術評論史 二十世紀台灣美術
許遠達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藝術學系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2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2016-2020)	藝術評論 藝術理論 攝影理論 台灣雕塑史 台南當代藝術史
潘昌雨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21-) ·中國福州外語外貿學院藝術設計學院專任副教授 (2019-2021) ·中國東莞理工學院粵台產業科技學院專任副教授 (2016-2019) ·高苑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專任助理教授 (2016) ·高苑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專任講師 (2002-2016)	設計史 設計思維 器物造型分析 交通工具設計

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係表

核心能力 基本素養		校	審美認知與藝術實踐、公民素養與社群認同、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環境省思與社會參與、溝通表達與分享合作、身心健康與生命關懷		
		院	藝術史知識與專題探索能力、文物保存知能與基礎修護能力 博物館專業知識與實踐能力、整合文博領域相關知識與實務之能力		
		碩士班	東／西方藝術之綜史基礎、 藝術作品分析、解讀、論述與評論之能力 瞭解並運用藝術史與藝評之多元理論及方法 進階專業知識與跨領域之連結能力		
校	院、碩士班	課群名稱	藝術史與古物研究	藝術評論與文化理論	
身心健康與 生命關懷	組織、規劃、 整合與實踐 能力	進階課程	青銅藝術專題 佛教雕塑藝術專題 圖文研究專題 傳世與考古文物專題 中國繪畫專題 玉器專題 佛教繪畫藝術專題 宗教藝術專題 陶瓷藝術專題 藝術與專業實務專題 明清海外貿易與中外藝術交流	藝術評論專題 東亞大眾文化影像研究 當代藝術策展與評論 現當代藝術危機 西洋插畫藝術 臺灣當代藝術理論專題 視覺理論專題 東亞現代繪畫運動 當代藝術核心理論 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 20 世紀東亞水墨專題	
溝通表達與 分享合作	倫理推理與 分工協作能力				
環境省思與 社會參與	邏輯推理與 批判性思考 能力	基礎 課程	工藝技術史 造形風格史 臺灣繪畫專題 中國古代藝術與考古 佛教圖像與文獻專題 西洋藝術史經典作品 中國繪畫文獻導讀 文物普查、研究鑑定與古物分級 古物分級指定法規概論與實務	裝飾紋樣的歷史 臺灣藝術史學理論 當代物質文化理論 當代藝術與博物館 臺灣美術與外來文化 西洋藝術理論專題 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	
多元文化與 國際視野					
公民素養與 社群認同	溝通表達與 分享能力				
美認知與藝 術實踐	多元文化理 解能力				
	審美認知與 判斷能力	專業 必修	專業田調、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		
		共同 必修	藝術史學方法		
		院共同 選修	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修復倫理(三擇二必選)		
		語文 能力	英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113級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表

必/選修	課 程 名 稱	應修學分數	說 明
英語能力檢定	於學位資格筆試前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惟如新制托福成績達213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550分)、多益測驗650分以上、歐洲語言評量架構CEF達B2高階級、雅思測驗(TELTS) 5.5，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通過、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或本校藝術史學系畢業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0	新制托福成績213分，等於舊制托福成績550分。
院共同選修	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文物修復倫理	1×2	院必選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文物修復倫理三大主題，三擇二必選。
共同必修	藝術史學方法	3	一年級下學期必修。
群組專題選修	藝術史與古物研究 藝術評論與文化理論	3×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至少3門，共9學分。
專業必修	專業田調A (15日為1學分) 專業田調B (30日為2學分) (三擇一必修) 專業田調C (45日為3學分)	1	畢業前需至少修畢1學分，至多可計列3學分。
	碩士論文 專業實務報告 (二擇一必修)	3×2	1.需先修院共同選修、共同必修、「主修群組專題」課程至少3門，方得修習。 2.6學分「碩士論文」應為同一教師開授。 3.«碩士論文»成績於論文撰寫完成並經口試通過後再行評定。
一般選修			1.本系群組專題開設之專業課程以外之一般選修課程。 2.校內外同級專業課程，可視同一般選修課程，惟以6學分為上限。
學位資格	須擇一完成下列兩項並符合相關規定方能取得學位資格： 1. 學位資格考試及格：筆試內容由指導教授自訂，以70分為及格，不滿70分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於提出考試申請後無故棄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 2. 參與校內外論文發表：須檢附活動簡章、議程與論文審查證明，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並提送系務會議審查。		
論文	1.論文大綱之內容應包含論文基本架構和至少佔全文1/3之章節內容。		1.須先依規定取得「學位資格」。

大綱發表	2.論文大綱由「論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分，「論綱審查委員會」應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及本系專任教師3人（含）以上共同組成。 3.論文大綱以70分為及格，不滿70分者，得於首次發表後2個月再次申請論文大綱發表，重新發表以一次為限。		2.論文大綱發表之申請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申請表及論文大綱。 3.若更改研究領域或指導教授，應主動向系上登記並由新指導教授評估是否重新完成論文大綱發表程序。
畢業論文			1.本系學生除依規定修習課程學分外，並應依規定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論文寫作格式參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2.論文口試完成後應依規定將論文全文上傳至圖書館學位論文系統，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定書」之畢業論文2份至系辦及教務處。
碩士論文口試	請參照學位考試辦法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38	

113 學年度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學分科目表

群組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全半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畢業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備註
A 語文	英文 English	必	半	0.0	0.0	Y							於學位資格筆試前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惟如新制托福成績達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雅思測驗(TELTS)5.5，修畢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者，或本校藝術史學系畢業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B 院共同選修	文物修復倫理 Conservation Ethics	選	半	1.0	1.0	Y							院必選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修復倫理三大主題，三擇二必選。
	博物館倫理 Museum Ethics	選	半	1.0	1.0	Y							院必選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修復倫理三大主題，三擇二必選。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選	半	1.0	1.0	Y							院必選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修復倫理三大主題，三擇二必選。
C 共同必修	藝術史學方法 Methods of Art History	必	半	3.0	3.0	Y							1.一年級下學期必修。 2.經考試及格後准予免修，課程抵免及考試原則於選課前一週辦理。
D 群組專題-	工藝技術史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藝術史與古物研究	History of crafts technology											課程至少 3 門
	中國古代藝術與考古 Art and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中國繪畫文獻導讀 Signature Readings of Chinese Painting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中國繪畫專題 Special Topics : Chinese Painting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課程等同中國書畫研究與收藏。
	文物普查、研究鑑定與古物分級 The Research of Investig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for Cultural Relics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古物分級指定法規概論與實務 Classification of Antiquities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玉器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Jade Objects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西洋藝術史經典作品 Classics in The Western Art History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佛教圖像與文獻專題 Special Topics: Buddhist Icons and Literatures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佛教雕塑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of Buddhist Sculpture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佛教繪畫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of Buddhist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Painting											
	宗教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 on Religious Art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明清海外貿易與中外藝術交流 Maritime Trade and Artistic Interaction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青銅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Bronze Vessels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造形風格史 Plastic Arts History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陶瓷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Ceramics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傳世與考古文物專題 Special Topics : Cultural Relics from Collection and Excavation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課程等同台灣傳世 與考古文物。
	圖文研究專題 Special Topics : Word and Image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課程等同神話藝術 專題。
	臺灣繪畫專題 The Republican Art in Taiwan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藝術與專業實務專題 Special Topic on Art and Professional Practice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課程等同美術館典 藏案例分析。
E 群組專題- 藝術評論與	20 世紀東亞水墨專題 20th Century Special Topics :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課程等同清代及民

文化理論	Chinese Brush Painting in East Asia											初中國繪畫。
	台灣美術與外來文化 Taiwanese Art and External Cultures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課程至少 3 門
	台灣藝術史學理論 Theory of Taiwanese Art History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課程至少 3 門;課程等同視覺文化導論
	西洋插畫藝術 Western Illustration Art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課程至少 3 門
	西洋藝術理論專題 Special Topic on Art Theory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課程至少 3 門
	東亞大眾文化影像研究 Visual Studies of Popular Culture in East Asia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課程至少 3 門
	東亞現代繪畫運動 Modern Painting Movement in East Asia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課程至少 3 門
	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 Special Topic “Modernity” – from C. Baudelaire to W. Benjamin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課程至少 3 門
	現當代藝術危機 The Crisis of Modern & Contemporary Art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課程至少 3 門
	當代物質文化理論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Material Culture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課程至少 3 門

	當代藝術核心理論 Core Theories of Contemporary Art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當代藝術策展與評論 Contemporary Art Curating and Criticism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當代藝術與博物館 Contemporary Art and Museum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裝飾紋樣的歷史 Ornament Pattern History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臺灣當代藝術理論專題 Contemporary Art theories in Taiwan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課程等同視覺理論專 題
	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Art Criticism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藝術評論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Criticism	選	半	3.0	3.0	Y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 課程至少 3 門
F 專業田調	專業田調 A Fieldwork and Internship A	選	半	1.0	2.0	Y						15 日為 1 學分，需至少修習 1 學 分，至多可計列 3 學分。此課程為 實務類課程。
	專業田調 B Fieldwork and Internship B	選	半	2.0	4.0	Y						30 日為 2 學分，需至少修習 1 學 分，至多可計列 3 學分。此課程為 實務類課程。
	專業田調 C Fieldwork and Internship C	選	半	3.0	6.0	Y						45 日為 3 學分，需至少修習 1 學 分，至多可計列 3 學分。此課程為 實務類課程。
G 論文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必	半	6.0	6.0	Y						1. 第二年以後開課。 2. 需先修院共同選修、共同必修、

													「主修群組專題」課程至少 3 門， 方得修習。 3. 修畢同一教師開授之碩士論文 6 學分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專業課程共 38 學分，其中必須包含下列課程：

- 1.院共同選修，「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文物修復倫理」三擇二必選修每門 1 學分共 2 門，共 2 學分
- 2.共同必修「藝術史學方法」3 學分。
- 3.群組專題選修，「主修課程」每門 3 學分至少 3 門。
- 4.專業必修，「專業田調」至少 1 學分，至多 3 學分；「碩士論文」6 學分。
- 5.一般選修，校內外同級專業課程以修習 6 學分為限。

二、修習碩士論文，需先修院共同選修、共同必修、「主修群組專題」課程至少 3 門。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除依規定修習學分外，並須完成相關考試規定，方得畢業。

四、簽署指導同意書時，由指導教授註記須修習第二外語者，需於學位口試前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或完成同等課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112年5月2日送教務處存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指導教授之洽請：

- (一) 碩士生得於第一學年開始洽請指導教授，並得以選定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 洽請指導教授之前應先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表]G01)及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文獻回顧。
- (三) 碩士生洽請指導教授，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所洽請之指導教授具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且研究題目與內容屬該教師之專業範圍或與其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2. 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應修習該指導教授在本系所開授之課程，且同時洽請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惟自本系退休或離職之教師不在此限。
 3. 碩士生於洽請指導教授後，其有關研究內容方向之確定與更易等相關事宜均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4. 碩士生洽請指導教授後，因故得提出變更或終止申請，惟以一次為原則(指導教授因離職等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不在此限)。申請時應繳交「指導教授變更／終止申請書」([表]G09)，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 (四)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需準備「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表]G10)提交系務會議審核。若因原指導教授主動申請終止指導關係而碩士生一時無法找到新的指導教授時，得由系主任為指導教授。

三、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及考試方式：

- (一) 申請資格：碩士學位候選人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應屆研究生可於預定修畢學分之該學期提出申請。
- (二) 考試方式：學位資格筆試或校內外論文發表、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大綱發表及口試。

四、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

- (一) 學位資格筆試或校內外論文發表：
 1. 碩士生得於本系規定時間內申請學位資格筆試或校內外論文發表。
 2. 學位資格筆試內容由指導教授自訂。學位資格筆試以70分為及格，不滿70分者，得

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於提出考試申請後無故棄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

3. 如參與校內外論文發表須檢附活動簡章、議程與論文審查證明，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並提送系務會議審查。
4. 申請學位資格筆試或校內外論文發表時應繳交下列文件：碩士學位資格筆試或校內外論文發表申請書（[表]G02）1份。

（二）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大綱發表：

1. 大綱發表前應先通過學位資格筆試或參與校內外論文發表。
2. 大綱發表之申請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申請表及大綱。大綱之內容應包含論文基本架構和至少包含緒論及完整論文之一章內容。
3. 大綱由「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大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分，審查委員會應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及本系專任教師3人（含）以上共同組成。
4. 大綱以70分為及格，不滿70分者，得於首次發表後2個月再次申請大綱發表，重新發表以一次為限。
5. 碩士生若更改研究領域或指導教授，應主動向系上登記並由新指導教授評估是否重新完成論文大綱發表程序。
6. 申請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大綱大綱發表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大綱發表申請書（[表]G03）1份。
 - (2) 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大綱提要1份。

（三）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

1. 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2. 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相似度不得超過15%。
3. 申請碩士口試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表]G04）1份。
 - (2)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表]G05）1份。
 - (3)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表]G06）1份。
 - (4) 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提要（[表]G07）1份。
 - (5) 歷年成績單。
 - (6) 申請口試當學期選課表（無選課者免）。
 - (7)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對照表（[表]G08）1份。
 - (8)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表]G11）1份。
4. 碩士生於提出申請通過後，應繳交格式完備、打字清晰之文稿3至5份至系辦，由本系辦理碩士學位口試。
5. 口試委員資格需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由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建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聘。

五、碩士學位之授予：

- （一）學生在本系碩士班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通過以上考試，並陳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學位名稱：文學碩士（MA）。
- （二）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定書」之畢業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6份（不包含前已繳交口試委員之3-5份）其中2份由教務處備文統一寄發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2份逕交本校圖書館，2份存各系所圖書室收藏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贈予之用，另需至學校圖書館學位論文系統上傳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能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存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表

	申請／繳交日期	舉行／同意日期	通過與否	備註
一、洽請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	至晚於學位資格筆試或校內外論文發表前一學期提出			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期間若更換指導教授，至少需在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申請學位資格筆試或校內外論文發表	於每一學期第二週、第十二週前提出申請	原則上於每學期第四週、第十四週之週四舉行		若申請後無故缺考，以零分計
三、申請論文大綱發表	於每學期第五週、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	原則上於每學期第七週、第十八週之週四舉行發表		建議論文大綱發表結束後一年內尚未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者，每二學期進行一次『論文進度報告』，申請時程配合論文大綱發表時間
四、申請論文口試並提出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應先洽請口試委員，並確定口試日期
五、提交論文提要（電子磁片）	申請口試時提交系辦			
六、繳交口試論文	至遲於口試前兩週提交			由申請口試學生自行分送各口試委員
七、論文口試		原則上於每年一月卅一日及六月卅日以前舉行		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八、繳交畢業論文				依學校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擬撰寫研究方向「
」本人同意指導。然該生應按

指導進度寫作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否則指導教授有權終止指導。

檢附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

論文主題檢核（由指導教授勾選與簽名）

☐論文主題與本系專業相符

☐論文主題與本系專業不相符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協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1. 指導教授如非本系專任教師，需同時洽請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2. 選擇專業實務報告需執行專業實務活動或專案計畫。

碩士生基本資料	
碩士生：_____ （簽章）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曾修習指導教授在本系所開授之課程。 課程名稱：_____ ☐ 不曾修習指導教授在本系所 開授之課程。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校內外論文發表申請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____年級研究生_____

參與_____（單位名稱／會議名稱）論文發表，論文發表題目_____。
_____。

檢附校內校慶論文發表摘要或校外論文發表活動簡章、議程與論文審查證明乙份。

校內外論文發表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年 月 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校慶論文題目〉

發表人：○○○

講評人：○○○

指導教授：○○○

◆ 論文大綱(摘要)

[illegible][illegible]

關鍵字：○○○、○○○、○○○、○○○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學位資格筆試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 碩士論文 ☐ 專業實務報告			
研究題目			
已修畢規定學科學分		本學期修習 課程名稱(學分數)	
必修課程名稱(學分數)	必修課程名稱(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分數總計	()	學分數總計	()
申請人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大綱發表申請書

碩士生：_____現在本系碩士班修業

論文題目為：_____

擬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於_____（教室）

舉行大綱發表

附陳繕就之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大綱及文稿乙份

擬請

指導教授_____（學生自填）（教授簽章表示同意）

協同審查教授_____（學生自填）（教授簽章表示同意）

協同審查教授_____（學生自填）（教授簽章表示同意）

碩士生：_____（簽章）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敬請核准

此陳

系主任：_____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所別			組別	
			主修	
姓名		英文姓名		學號
論文 (或創作、展演) 題目				
論文格式 (請勾選)	☐ 碩士論文 ☐ 碩士書面報告 ☐ 碩士技術報告 ☐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隨本申請表檢附之附件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附件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或創作、展演)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三、論文(或創作、展演)提要 附件四、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參考表 附件五、歷年成績單 附件六、本學期選課確定單(無選課者免) 附件七、英文檢定證明(未通過暑期英文課程者須檢附) 附件八、學術倫理課程時數證明(110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 附件九、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			

年 月 日

擬請 惠准於 年 月 日（考試地點： ）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謹陳

指導教授：

單位主管：

說明：

- 一、本申請表經核定後，所辦公室將本表連同附件影印二份，分送學生本人及教務處(連同考試委員名冊大表)存查。
- 二、學位考試於每學期舉行，本申請表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即每年 12/30、6/30)，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考試，若該學期提出申請而未完成學位考試，該次申請自動失效。
- 三、學位考試各相關規定應請詳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四、學生英文姓名請一定要填與護照相同者，以俾辦理英文畢業證書之製作。
- 五、論文格式為碩士論文者，請務必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編製論文，如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口試時間	論文（或創作、展演）題目			
考 試 委 員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含畢業學校 及學位)	服務機關 (註明系所)	校內 校外	教師證 字號	詳 細 地 址
指 導 教 授				單 位 主 管			
說 明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置三至五人，校內外委員比例由各所自訂之。 二、有關考試委員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或創作、展演）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所指導_____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_____所提之論文（或創作、展演）

_____（題目）

同意其提付碩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論文（或創作、展演）提要

題 目			
系 所		組 別	
研 究 生		指 導 教 授	
內 容：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對照表

本表請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由各單位審核該生畢業學分數，並蓋章確認。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所別：_____

1. 必修科目（含本學期正在修習之必修科目）是否已修完： ☐ 是 已修畢必修_____學分 ☐ 否 已修畢必修_____學分；尚缺必修_____學分(含成績未到之必修科目) （所缺之必修學分應於本學期修過）		
2. 歷年成績表中研究所之累計學分數：_____學分(即已修得之必選修學分數，不含先修、學程及通識課程) 本學期正在修習之研究所必選修學分數：_____學分(不含先修、學程及通識課程) 預定累計之研究所學分數：_____學分(假設本學期所修之科目均通過)		
3. 已修得指導老師所開之課程及學分數：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	()
	()	()
	()	()
	()	()
	()	()
	()	()
	()	()
	()	()
	()	()
4. 歷年成績表中，各所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研究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含不承認科目）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	()
	()	()
	()	()
	()	()
5. 歷年成績表中，修得教育學程總學分數：_____學分(假設本學期所修之科目均通過)		
6. 是否已修畢各所規定應修習之先修（含暑期英文課程）或理論課程： （各研究所未規定此項課程者免填） ☐ 是 已修得先修（含暑期英文課程）或理論課程(含外所)總計_____學分，課程名稱(學分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否 已修得先修（含暑期英文課程）或理論課程(含外所)總計_____學分，課程名稱(學分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尚缺_____學分(應於本學期修過)		
7. 實際累計研究所總學分數，扣除上述第4項學分數，是否已達各所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是 ☐ 否 尚缺_____學分（含成績未到之科目且應於本學期取得學分）		
經審核後：（本欄不得修改，請擇一勾選） ☐ 得於本學期提學位考試 （成績未到之科目應於本學期取得學分） ☐ 不得於本學期提學位考試 （須重修科目：_____）		
所承辦人確認簽章：_____ 指導老師確認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確認簽章：_____		

※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之論文至教務處，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下一學期，且當學期應辦理註冊手續，但仍以不超過修業年限為限。

※ 請各所確實依學分科目表審核學生畢業學分數。

※ 全學年課程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上下學期學分數均不承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變更／終止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_____

_____擬申請變更／

終止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為_____），爾後在未得原指導

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

論文之主體，請 惠予同意。

敬陳

原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

本人_____因_____

_____，申請終止碩士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
關係，並承諾在未獲該生書面同意前，絕不以任何形式自行發表
該生於雙方指導關係存續階段已撰寫學位論文之任何內容，否則
須負法律責任。

簽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第一階段：學位口試論文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格式：☐碩士論文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博士論文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1. 本人_____（簽名）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複核系統，
檢核論文內容及題目，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經指導
（共同）教授檢視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確認沒有抄襲，並檢附複核結果回
函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
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2. 比對結果相似度雖高於百分之十五，但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
襲，相似度高於百分之十五之主要原因：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規範及格式

一、何謂專業實務報告

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研究主題範圍

專業實務報告或學術論文之歸屬，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三、編輯格式

專業實務報告之編輯格式，如同學術論文，包括論文中英文封面、謝辭（可有）、中英文摘要、圖表及內文目次、本文、參考文獻及附錄。實務論文之邊界、行距、字型、字體大小、圖表編號及名稱、註腳及參考文獻等格式，均與學術論文相同。請參閱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四、論文章節內容

論文正文須含括至少下列四部份，依序為 1.緒論、2.文獻探討、3.歷程結果與討論（企畫內容或適當之研究主題，如個案分析、研究設計、問題描述、系統分析、運作模式或問題解決方法），以及 4.結論與建議。正文以外，文末應列參考文獻及相關附錄。

五、研究方法

專業實務報告之研究方法得不受限，可採用田野調查、訪談、量化分析、文本分析、企劃提案等藝術史及其他人文社會科學常用之方法。

六、學術要求

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口試程序與學術報告論文相同；與其聚焦於學術表現，更重視研究者實務創見及心得，以及報告內容呈現的原創性、結構性及合理性。

實務論文架構中應包含之重點：

論文架構	內容
摘要	簡要說明研究背景、個案與問題簡介、分析方法與問題解決設計、分析結果或解決策略設計、結論、討論及建議等，以一頁為原則，最多不超過二頁；並提供 3- 5 個中文關鍵詞，以供讀者查檢論文之用。

Abstract	英文摘要撰寫原則同上。
謝誌辭	選用
章節目錄（次）	
圖目錄	
表目錄	
導論	可分成問題背景、問題原因與影響、研究目的與價值說明。
文獻探討	整理歸納次級資料，可分節描述，務必將文獻來源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註記之。針對文獻資料必須提出適當評論，以導引下文之邏輯或說明。
歷程結果與討論	1. 個案分析中敘明個案之基本資料、研究主題之的調查、資料蒐集、整理與系統性之實徵研究等，宜能與相關政策、理論、法令、技術、經營管理等面向進行對話，並能在實務上提出突破性觀點與解決方法、解決步驟及建議。 2. 若有企畫內容，則描述研究主題之創新、企劃緣由與執行過程，並載明所需資源、效益分析，提出有學理根據之討論與建議。
結論與建議	敘明研究之結論，並提出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或執行本研究後對研究主題相關之建議。
參考文獻	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七、專業實務報告或實務論文之申請

欲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或實務論文取代碩士學術論文者，須先將申請表連同論文／報告之前三章（包括導論、文獻探討、個案分析及研究設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

學位論文架構中應包含之重點：

論文架構	內容
摘要	簡要說明研究背景、個案與問題簡介、分析方法與問題解決設計、分析結果或解決策略設計、結論、討論及建議等，以一頁為原則，最多不超過二頁；並提供 3-5 個中文關鍵詞，以供讀者查檢論文之用。
Abstract	英文摘要撰寫原則同上。
謝誌辭	選用
章節目錄（次）	
圖目錄	
表目錄	
導論	可分成問題背景、問題原因與影響、研究目的與價值說明。
文獻探討	整理歸納次級資料，可分節描述，務必將文獻來源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註記之。針對文獻資料必須提出適當評論，以導引下文之邏輯或說明。
研究方法與步驟	研究方法必須能描述該方法如何回應研究目的，並解決掉背景與動機所想要解決的問題
結論與建議	敘明研究之結論，並提出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或執行本研究後對研究主題相關之建議。
參考文獻及附錄	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規範

實務論文架構中應包含之重點：

論文架構	內容
摘要	簡要說明研究背景、個案與問題簡介、分析方法與問題解決設計、分析結果或解決策略設計、結論、討論及建議等，以一頁為原則，最多不超過二頁；並提供 3-5 個中文關鍵詞，以供讀者查檢論文之用。
Abstract	英文摘要撰寫原則同上。
謝誌辭	選用
章節目錄（次）	
圖目錄	
表目錄	
導論	可分為問題背景、原因與影響、探究目的與價值及個案資料取得適用性之研究倫理說明。
文獻探討	整理歸納次級資料，可分節描述，務必將文獻來源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註記之。針對文獻資料必須提出適當評論，以導引下文之邏輯或說明。
歷程結果與討論	1. 個案分析中敘明該案之基本資料、研究主題之調查、資料蒐集、整理與系統性之實徵研究等，宜能與相關政策、理論、法令、技術、經營管理等面向進行對話，並能在實務上提出務實之觀點、解決方法與建議。 2. 若涉及企畫內容，則描述研究主題之企劃緣由與執行過程，並載明所需資源與效益分析，提出個案分析、實踐經驗與價值傳承之討論與建議。
結論與建議	敘明研究之結論，並提出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或執行本研究後對研究主題之相關建議。
參考文獻	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0 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94.3.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1 台高(二)字第 0940042715 號函備查
94.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94.6.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4 台高(二)字第 0940149540 號函備查
	94.1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7239 號函備查
108.0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7882 號函備查
110.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7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4544 號函備查
113.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22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966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研究生係指各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須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之。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申請考試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 10 天申請撤銷。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如因情況特殊未能及時申請者得經專案核准，惟須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
-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為原則）檢齊左列各項文件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一、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暫時替代當學期成績單）
五、學位論文提要一份。
六、已接受發表之論文。（碩士班研究生免附）
-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但展演場所在校本部以外者，應專案報核後舉行。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內外委員比例由各所自訂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一) 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二)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外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一) 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二)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就讀研究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所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指導教授同意書、歷年成績單、論文提要連同各所考試委員名冊大表等相關之申請資料會簽教務處核定後，由教務處發聘函通知各考試委員。

第十條 考試委員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委員不可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

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間宜避免具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如有上述情況發生而該考試委員為本校教師者，應提報本校教評會處理。若該考試委員非為本校教師，則爾後應避免聘請該考試委員為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申請學位考試，再次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

學生當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休學。

前述因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因撤銷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一份至本校教務處，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保留而逾期論文仍無法繳交者，或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以學位考試未完成論。

第十三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仍應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二份至本校教務處。

第十四條 各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論文(含提要)：

一、 紙本論文應繳交三份，除二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一份由各所於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寄送至國家圖書館典藏。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等資料，除統一繳交之份數外，視各所情況得自訂辦法。各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 各所得自行訂定紙本論文繳交份數，但不得低於三份之限制。

三、 紙本學位論文之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四、 另需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含作品影音檔)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有關繳交與授權等事宜，由圖書館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依本校學則第 32 條之規定，勒令退學。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 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2.16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2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30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一製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編排次序如下：

- 一、封面。
- 二、空白頁。
- 三、書名頁。
-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五、中文摘要。
- 六、Abstract。
- 七、誌謝辭。(選用)
- 八、章節目錄(次)。
- 九、圖目錄。
- 十、表目錄。(如欲增列譜目錄等其他目錄，得須接續表目錄後排列。)
- 十一、論文正文。
- 十二、參考文獻及附錄。
- 十三、空白頁。
- 十四、封底。

第三條 封面格式應包含以下項目：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碩(博)士書面(或技術)報告或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15 公分（寬）之框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書寫（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第四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後交由各所辦公室存放，各所應在學生學位考試時交給考試委員，於考試及格後簽名。

第五條 論文提要應簡明扼要書寫，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目的、方法、程序、結論等項目。

第六條 誌謝辭、章節目錄(次)、圖目錄、表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版面文章，應以 12 號字之仿宋體或細明體文字編排。

第七條 論文裝訂後大小以 A4 規格為原則，且書背之字體應清悉明瞭。

第八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 1、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
- 2、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

第九條 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應依序標示以下資料（字號大小自訂）：

- 1、校名及所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6.5 公分，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底部切齊）。
- 2、碩(博)士論文或碩(博)士書面(或技術)報告或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1.5 公分）。
- 3、論文題目（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19.1 公分），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
- 4、研究生姓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9.1 公分）。
- 5、提出年份，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例：2005，詳見範例格式），結束點距書背底端 5.1 公分。
- 6、論文封面(含封底及書背)顏色全校統一為橫紋紙 150 磅象牙白色。

第十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碩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其封面、書背、提要等改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學位授予法

- 1.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722 號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2.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5011 號
- 3.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1006 號
- 4.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422 號
- 5.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三日總統 (66) 台統 (一) 義字第 037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3156 號
- 6.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刊總統府公報第 4134 號 7.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 (一) 義字第 223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 8.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7-2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5-1 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10.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之 3 條文

-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滿應修學分。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研究室管理規則

109學年度第2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學年度第1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系為提供碩士與博士研究生良好之研究環境，並維護研究室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 二、 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在學學生皆可分配使用研究室。
- 三、 本辦法碩博士班使用之研究室為系館311號室，共24個座位。惟限每人一位，不得使用多位或留置物品。
- 四、 每學年研究室將重新分配使用座位，每學年申請一次為原則，如期中有釋出座位將以系辦公公告為準。上學期開學二周內為申請時間，截止申請後一周內公開分配結果，確切申請及截止日期由本系公告為準。座位分配以保障1、2年級之同學為原則，如有多餘之座位再開放給3年級及4年級以上學生且以抽籤方式決定。
- 五、 使用本研究室者，需遵守下列之使用規定；違反規定及不服勸告者，視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其研究室及設備使用權：
 1. 因研究室座位有限，使用者應多加利用，若長期不使用經系務會議討論，系辦有權收回使用權，並取消下學年申請資格。
 2. 研究生應負責保持研究室清潔，每學年八月底交接時務必打掃乾淨，以利其他同學使用。
 3. 每日最晚離開之使用者，需確認門窗、燈光以及空調設備皆關閉方得離開。
 4. 不得在研究室內炊煮食物、焚燒物品、攜養寵物、酗酒、賭博、鬥毆、吸菸、嚼食檳榔、打麻將、使用違禁藥品等行為，或其它妨害環境安全與安寧之任何情事及存放任何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
 5. 申請圖書館研究小間者，不得申請研究室座位。
 6. 研究室不得有獨佔、擅自佔用及拒絕其他研究室使用人進入之行為。
 7. 不得擅自變更研究室列帳之設施及器材，研究室之財產如有不當使用所造成損壞或遺失時，該座位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8. 研究生應負責保管研究室鑰匙之責，不可私自借給他人使用，於每學年期末或離校時應歸還系辦。
 9. 研究生欲交換研究室分配座位或畢業、休退學，應與助理清點研究室財產，經核對無誤方可蓋系章完成離校手續。
- 六、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訂條例，以最新之公告為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備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校長核備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
 - (一) 本系碩士班 1、2 年級學生。
 - (二) 學習成績每科不得低於 80 分（含）。
- 三、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 (一) 名額 1、2 年級各 2 名，1 年級碩士生於第 2 學期方能提出。
 - (二) 每學期申請 1 次，2 年級第 1 名 5,500 元，第 2 名 3,000 元；1 年級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 (三) 領本獎學金者得同時請領本校他項助學金。
 - (四)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備齊本辦法第四條所需相關文件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就第五條之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評定。
- 四、請領本獎學金者，請備齊以下文件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三) 參與公共事務熱忱服務之具體事例。
 - (四) 其他有助審核之相關資料（如：校外得獎、參展證明）。
 - (五) 公開論文發表或文章刊登於學術刊物之佐證資料。
- 五、本獎學金之審核，經系務會議依下列規定共同評定之：
 - (一) 學期成績 50%。
 - (二) 本系系務會議與會教師之綜合評分（如：值得鼓勵、嘉勉...等事項）50%。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姓 名	(申請人親自簽名)	年 級		學 號	
檢 附 文 件	請勾選 ☐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公開論文發表或文章刊登於學術刊物之佐證資料 ☐ 參與公共事務熱忱服務之具體事例 ☐ 其他有助審核之相關資料				
審 查 核 定	系主任：_____ 承辦人：_____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專業田調課程施行要點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訂定

- 一、為協助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博士班）學生完成專業田調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專業田調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博士班開設專業田調課程之目的，在強化學生的實地堪查、記錄與採訪，透過第一手原始資料之彙集與分析，以深化論文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 三、本系碩博士班同學於修習專業田調課程前，須請指導教授擔任該課程指導教師，撰寫計畫申請書並填妥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實施。
- 四、除事先申請之特殊情形外，原則應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程得分段實施，惟總日數不得少於 15 個工作天。
- 五、修課學生於進行田調，須辦理平安保險事宜，並繳交保險收據影本。
- 六、修習本課程所發生之各項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或自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七、修課學生須於田調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由指導教授填寫評量表。
- 八、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系務會議決議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備查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專業田調課程施行細則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訂定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施行要點」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學分科目表」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學分科目表」訂定。
- 二、相關課程與學分：
 - (一)「專業田調」課程為必修課程，碩士班應修習至少 1 學分，至多 3 學分；博士班應修習 3 學分。(1 學分須田調 15 天、2 學分須田調 30 天、3 學分須田調 45 天)。
- 三、相關要求：
 - (一) 學生參與天數以不少於 15 個工作天為原則。
 - (二) 學生應於完成之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含〔附件三〕、〔附件四〕之資料)。
 - (三) 如獲得校內外經費補助者，至少公開發表專業田調成果一次。
- 四、成績考核：由課程指導教師就學生提交之成果報告(40%)及工作日誌(30%)與評量表(30%)進行考核，並評定學期成績。
-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學生專業田調課程申請表**

姓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年級	年級		
聯絡方式	手機： 住處電話： 電郵：		
田野考察計劃案			
起迄日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內 容	另以附件提出計劃書，含主題（研究計畫名稱）、研究動機、田調項目、預期成果等。		
預計總日數			
指導教師簽名			
系主任簽核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學生專業田調計畫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指導教師姓名：

☐ 田野考察地點：

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主題（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研究動機、田調項目、預期成果等，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學生專業田調成果報告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 田野考察地點：

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田野考察報告內容：

（一）考察地點（機構）：

（二）工作內容及特性：

（三）每日例行具體工作紀實：

（四）實際參與之計畫：

（五）預期成果與實際收穫對照評估：

（六）心得與改善建議：

附件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專業田調課程工作日誌

姓名			學號		指導人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田調時數	共	小時	時	段	自 時 至 時
						自 時 至 時
	田調內容	(一) 田調概述 (二) 學習重點 (三) 所遭遇之困難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備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系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相關檢測，並取得相當程度證書，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在學期間，參加本系外語檢測獎勵標準對照表所列之檢定考試，成績達附表所訂標準者，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每級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
- 三、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申請認可期限為入學當年 8 月 1 日以後通過。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及碩士班二、三年級，在取得學籍後之考試，以通過考試日期為認定基準，半年內完成申請。
- 四、申請日期：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及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確定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
- 五、申請方式：應備齊考試成績證明或通過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報名費單據正本與申請表，向系辦公室辦理申請，經由本系審查核定後，頒發獎勵金。
- 六、已獲頒獎勵金之同學，其後欲再申請時，必須以高於前一次獲頒之等級成績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所需補助參加檢測之報名費由本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或教育部等相關計畫補助；獎勵金由本系募款支應。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通過外語檢測獎勵標準對照表

獎勵 語言	獎勵名稱	申請年級	獎勵金額（新臺幣）	
			研發服務績效獎勵 金／教育部計畫補 助款	募款
英 語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TOEIC）650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FEL）72 雅思測驗（IELTS）5.5 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學士班一、二年級 碩士班一、二年級	報名費全額	
		學士班三、四年級 碩士班三年級	報名費半額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複試 多益測驗（TOEIC）750 多益測驗（TOEIC）口說 160 分 多益測驗（TOEIC）寫作 150 分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FEL）79 雅思測驗（IELTS）6.0	參加並通過各級 測驗者	報名費全額	1000
	全民英檢（GEPT）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TOEIC）800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FEL）88 雅思測驗（IELTS）6.5	參加並通過各級 測驗者	報名費全額	1200
第 二 外 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DELF-DALF） 法語檢定考試（TCF）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德語鑑定測驗（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TestDaF®）	參加並通過各級 測驗者	報名費全額	
備註：表中各語言獎勵以 2 次為限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檢定語言					
檢測名稱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成績			
審核意見	經審查合格，補助報名費新台幣_____元 獎勵金新台幣_____元				
簽章	承辦人		系主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史學系行事曆

月份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八 月	暑 假					1	2	3	8/1 第一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8/22 第 1 次招生會議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一	1	2	3	4	5	6	7	9/6 新生註冊上午大學部；下午研究所（碩、博士班）
		8	9	10	11	12	13	14	9/9 開學並正式上課、9/9-9/11 指導教授同意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9/12 第 1 次系務會議、9/9-9/20 加退選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9/16-10/1 碩博士班甄試報名、9/16-9/20 第 1 次學位資格考筆試申請、9/17 中秋節放假、9/19 第 2 次招生會議、9/19 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9/23-12/6 研究生棄考申請
		29	30						
十 月	四			1	2	3	4	5	10/3 第 1 次學位資格考
		6	7	8	9	10	11	12	10/7-10/11 第 1 次論文大綱發表申請、10/9 第 2 次系務會議、10/10 國慶日放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4 第 1 次論文大綱發表、10/24-10/27 碩博士班甄試
		27	28	29	30	31			10/31 第 3 次招生會議
十一 月	五						1	2	
		3	4	5	6	7	8	9	11/4-11/8 期中考週、11/7 第 3 次系務會議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1-12/13 大學部棄選申請、11/14 校慶典禮（暫定）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5-11/29 第 2 次學位資格考筆試申請
十二 月	六	1	2	3	4	5	6	7	12/5 第 4 次系務會議、12/5 第 4 次招生會議
		8	9	10	11	12	13	14	12/12 第 2 次學位資格考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6-12/31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12/16-11/4/1/5 教學意見調查、12/19 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教務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3-12/27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申請
		29	30	31					12/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114 一 月	寒 假				1	2	3	4	1/1 元旦放假、1/2 第 5 次系務會議
		5	6	7	8	9	10	11	1/9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1/6-1/10 期末考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1/13 寒假開始
		19	20	21	22	23	24	25	1/20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26	27	28	29	30	31		1/27 調整放假、1/28 除夕放假、1/29-1/31 春假、1/31 第一學期結束、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藝術史學系行事

月份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二月	寒 假							1	2/1 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2/8 補班（補 1/27 調整放假）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2/17 開學並正式上課、2/17-2/19 指導教授同意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2/20 第 1 次系務會議、2/17-3/3 加退選週、2/20-2/23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
	二	23	24	25	26	27	28		2/24-2/28 第 1 次學位資格考筆試申請、2/27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三月	三	2	3	4	5	6	7	8	3/3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日、3/4-5/16 研究生棄考申請、3/6 第 5 次招生會議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3/13 第 1 次學位資格考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3/17-3/21 第 1 次論文大綱發表申請、3/20 第 2 次系務會議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七			1	2	3	4	5	4/1-4/2（校外觀摩日，請授課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4/3 兒童節補假、4/4 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放假
四月	八	6	7	8	9	10	11	12	4/10 第 1 次論文大綱發表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4/14-4/18 期中考週、4/17 第 3 次系務會議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4/21-5/23 大學部棄選申請、4/24 第 6 次招生會議
	十一	27	28	29	30				
					1	2	3		
五月	十二	4	5	6	7	8	9	10	5/5-5/9 第 2 次學位資格考筆試申請、5/8 第 4 次系務會議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5/16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5/22 第 2 次學位資格考、5/21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5/22 第 7 次招生會議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5/26-6/15 教學意見調查、5/28 第 8 次招生會議、5/30 端午節逢例假日補假、5/31 端午節
	十六	1	2	3	4	5	6	7	6/2-6/6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申請、6/7 畢業典禮
六月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6/9 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6/12 第 5 次系務會議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6/19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6/16-6/20 期末考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6/23 暑假開始、6/26 第 9 次招生會議、6/28-6/29 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29	30						6/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1	2	3	4	5	7/1-7/14 轉系申請、7/3 第 10 次招生會議
七月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 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